

天津美术学院文件

津美行发〔2021〕29号

天津美术学院关于修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修订的《天津美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美术学院

2021年10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美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及《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津财规〔2021〕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和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学生处、科研与研究生处、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代表等。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主要负责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归档等日常事务。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本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并根据申报学生情况和下达名额组织院内评审，确定本学院推荐人选。评审细则及评审委员会名单报学生处备案。

第三章 参评条件与名额分配

第六条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学习成绩优异, 具有突出的科研创新能力, 取得良好的科研成果或在国际性、全国学术领域举办的活动、竞赛中表现优秀。

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得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一) 参评学年内,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 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二)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三) 导师经考核认为没有按照要求完成相应的科研(创作)工作者;

(四) 有其他恶劣行为, 给学校和集体声誉造成严重影响者;

(五) 如因个人原因退学的研究生, 停发其在学期间所获得的全部奖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人选需从我校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中选出。

第九条 市财政局、市教委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审定并下达我市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 按程序下达相关高校。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按照各学院全日制研究生人数比例确定差额推荐名额。对培养质量较高的基层单位、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须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如学院当年满足申请条件的研究生人数少于分配的指标数, 多余指标

由学生处在全校范围内进行统一调配，并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条 每名研究生如第二次（及以上）申请国家奖学金，同一申报原因和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一经发现，取消当年评选资格。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和评审流程

（一）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国家奖学金，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同时须提交个人获奖证明、课题研究相关证明等支撑材料。

（二）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学生情况和下达差额推荐名额组织评审，根据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结合自身学科特点制定本学院评审细则，并上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自行组织初评。评审条件应具体明确，并在本学院范围内公布。

第十二条 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各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终评，终评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根据教委国家奖学金拨付情况，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其他相关规定与本细则相抵触时，按本细则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1年9月起施行，原《天津美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废止，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